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3033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审计局、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1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3033

2. 项目名称：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收费标准的 100%，收费标准：“（1）基本收费：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30%；（2）效益收费：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70%”。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 240 | 1 |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审计服务及相关服务等。 |
| 02 | 月季路西侧、梧桐河南侧地块配套小学项目施工总承包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 122.5 | 1 | |
| 03 | 2022 年邹区镇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 43.3 | 1 | |
| 04 | 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荷花池街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施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 36.8 | 1 | |
| 05 | 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荷花池街道）外立面整治工程二标段施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 32.4 | 1 | |

本项目共分 5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只能中一个采购包。投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包 01 至包 05，在前一采购包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采购包无中标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终结。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3.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17712306262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采购人）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公开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审计局、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联系方式：郭先生、0519-88890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0519-88818295（8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费率</u>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__/__.</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_/__.</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__.</u> ； (3) 其他要求： <u>__/__.</u>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嵇玲</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95（8000）</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u>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的为 0.45%，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p> <p>收款单位：<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u>406010100100626575</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p>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本项目不涉及）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本项目不涉及）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

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

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共分 5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只能中一个采购包。投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包 01 至包 05，在前一采购包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采购包无中标资格。

01 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报价（15分） | | | |
| 1 | 价格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费率得分 =（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分值。</p> <p>注：此处投标费率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费率。</p> | 15 |
| 二、履约能力（75分） | | | |
| 1 | 业绩 | <p>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类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的，单个项目投资额在1.4亿元（含）至2.2亿元（不含）的，有一个得5分；单个项目投资额在2.2亿元及以上的，有一个得8分，最高得28分，本项限评5个业绩。</p> <p>注：（1）时间以单项或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审定单签发时间为准；项目规模以咨询合同中投资额为准，合同不体现投资额的以项目批复中总投资额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盖章证明材料为准。</p> <p>（2）提供合同（或主管部门审计通知书、委托书）和审定单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28 |
| 2 | 信用等级 | <p>A类：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AAA级得5分、获得AAA-级得3分、获得AA级得1分。</p> | 5 |

| | | | |
|---|-------|---|----|
| | | <p>B类：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A级的得5分，AAAA级的3分，AAA级的得1分。</p> <p>注：1. A类和B类二选一不得同时评审得分，二类满分均为5分。</p> <p>2. 提供有效的信用等级评价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级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p> | |
| 3 | 认证证书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4 |
| 4 | 项目负责人 |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满15年及以上的，得6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3分；10年以下不得分，最高得6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项目负责人除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外，还具备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1）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p> | 12 |
| 5 | 项目人员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全 | 26 |

| | | | |
|--------------------|--------|--|---|
| | | <p>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12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6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除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外，还具备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证书的，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1）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同一人以最高职称计分，上述人员可以重复计分，不得为退休人员。</p> | |
| 三、服务方案（10分） | | | |
| 1 | 审计实施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实施方案（包括：审计实施大纲，工作思路，审计目标，针对材料、设备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岗位职责，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完整、详细、清晰，明确，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p> <p>（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2分；</p> <p>（4）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5）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4 |
| 2 | 质量控制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科学规范、内部</p> | 2 |

| | | | |
|---|--------|--|---|
| | | <p>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完备可行，协调机制良好的，得2分；</p> <p>（2）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一般，保障措施规范、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可行，协调机制一般的，得1.5分；</p> <p>（3）有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不到位，协调机制较差的，得1分；</p> <p>（4）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缺失，无保障措施，无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无协调机制的，不得分。</p> | |
| 3 | 服务质量承诺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2分；</p> <p>（2）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切实可行，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并附较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1.5分；</p> <p>（3）服务质量承诺内容一般，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并附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1分；</p> <p>（4）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2 |
| 4 | 合理化建议 |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特别是在工程建设程序、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投标人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得到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p> | 2 |

02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报价（15分） | | | |
| 1 | 价格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费率得分 = （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费率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p> | 15 |

| | | | |
|--------------------|------|--|----|
| | | 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费率。 | |
| 二、履约能力（75分） | | | |
| 1 | 业绩 | <p>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类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的，单个项目投资额在7400万元（含）至1.1亿元（不含）的，有一个得5分；单个项目投资额在1.1亿元及以上的，有一个得8分，最高得28分，本项限评5个业绩。</p> <p>注：（1）时间以单项或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审定单签发时间为准；项目规模以咨询合同中投资额为准，合同不体现投资额的以项目批复中总投资额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盖章证明材料为准。</p> <p>（2）提供合同（或主管部门审计通知书、委托书）和审定单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28 |
| 2 | 信用等级 | <p>A类：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AAA级得5分、获得AAA-级得3分、获得AA级得1分。</p> <p>B类：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A级的得5分，AAAA级的3分，AAA级的得1分。</p> <p>注：1. A类和B类二选一不得同时评审得分，二类满分均为5分。</p> <p>2. 提供有效的信用等级评价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p> | 5 |
| 3 | 认证证书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p> | 4 |

| | | | |
|---|-------|---|----|
| | | <p>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4 | 项目负责人 |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满15年及以上的，得6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3分；10年以下不得分，最高得6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项目负责人除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外，还具备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1）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p> | 12 |
| 5 | 项目人员 |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12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6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除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外，还具备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证书的，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1）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26 |

| | | | |
|--------------------|--------|---|---|
| | | (2) 同一人以最高职称计分，上述人员可以重复计分，不得为退休人员。 | |
| 三、服务方案（10分） | | | |
| 1 | 审计实施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实施方案（包括：审计实施大纲，工作思路，审计目标，针对材料、设备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岗位职责，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完整、详细、清晰，明确，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p> <p>（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2分；</p> <p>（4）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5）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4 |
| 2 | 质量控制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科学规范、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完备可行，协调机制良好的，得2分；</p> <p>（2）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一般，保障措施规范、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可行，协调机制一般的，得1.5分；</p> <p>（3）有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不到位，协调机制较差的，得1分；</p> <p>（4）内部质量管理制度缺失，无保障措施，无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无协调机制的，不得分。</p> | 2 |
| 3 | 服务质量承诺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p> | 2 |

| | | | |
|---|-------|---|---|
| | | <p>关承诺的，得2分；</p> <p>(2)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切实可行，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并附较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1.5分；</p> <p>(3)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一般，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并附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1分；</p> <p>(4) 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4 | 合理化建议 |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特别是在工程建设程序、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投标人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得到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p> | 2 |

03-05 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报价（15分） | | | |
| 1 | 价格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费率得分 = (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费率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费率。</p> | 15 |
| 二、履约能力（75分） | | | |
| 1 | 业绩 | <p>投标人自2018年8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市政公用类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的，单个项目投资额在2200万元（含）至3300万元（不含）的，有一个得4分；单个项目投资额在3300万元及以上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23分，本项限评5个业绩。</p> <p>注：（1）时间以单项或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审定单签发时间为准；项目规模以咨询合同中投资额为准，合同不体现投资额的以项目批复中总投资额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盖章证明材料为准。</p> <p>（2）提供合同（或主管部门审计通知书、委托书）和审定单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p> | 23 |

| | | | |
|---|-------|--|----|
| | | 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2 | 信用等级 | <p>A类: 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AAA-级及以上的得5分、获得AA级得3分、获得A级得1分。</p> <p>B类: 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级及以上的5分,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1分。</p> <p>注: 1. A类和B类二选一不得同时评审得分,二类满分均为5分。</p> <p>2. 提供有效的信用等级评价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p> | 5 |
| 3 | 认证证书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4 |
| 4 | 项目负责人 |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满10年及以上的,得6分;10年(不含)至5年(含)的,得3分;5年以下不得分,最高得6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4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p> <p>3. 项目负责人除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外,还具备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证书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 (1)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p> | 16 |

| | | | |
|--------------------|--------|--|----|
| | | <p>投标截止日近两个月（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p> | |
| 5 | 项目人员 |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人得3分,最高得9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9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除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外,还具备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证书的,有一人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1）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投标截止日近两个月（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同一人以最高职称计分,上述人员可以重复计分,不得为退休人员。</p> | 27 |
| 三、服务方案（10分） | | | |
| 1 | 审计实施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实施方案（包括:审计实施大纲,工作思路,审计目标,针对材料、设备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岗位职责,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完整、详细、清晰,明确,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p> <p>（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p> | 4 |

| | | | |
|---|--------|--|---|
| | | <p>应一般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2 | 质量控制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科学规范、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完备可行，协调机制良好的，得2分；</p> <p>(2) 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一般，保障措施规范、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可行，协调机制一般的，得1.5分；</p> <p>(3) 有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不到位，协调机制较差的，得1分；</p> <p>(4) 内部质量管理制度缺失，无保障措施，无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无协调机制的，不得分。</p> | 2 |
| 3 | 服务质量承诺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2分；</p> <p>(2)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切实可行，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并附较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1.5分；</p> <p>(3)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一般，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并附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1分；</p> <p>(4) 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2 |
| 4 | 合理化建议 |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特别是在工程建设程序、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投标人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得到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p> | 2 |

注：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审计服务及相关服务等。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终结。

（二）付款方式

工程审核结束且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各采购包成交供应商已签有效合同款项。请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未开具发票的，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本项目 01 包、02 包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最终由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支付；03 包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最终由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支付；04 包、05 包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最终由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支付。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消耗量定额和计价表、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等，审核或复核工程造价。
2. 现场踏勘、计量审核或复核。
3. 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审核或复核确定。
4. 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工程预、结算审核的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

合规节约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责保密责任。

2. 中标人派出的工程预、结算审核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采购人有关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结果文件。

3. 审计项目完成，负责将审计项目的资料和委托人送审的资料全部清点退还，与委托人办理退还资料手续，并提交归档资料及工作底稿。

4. 收集完整的审计过程资料，在项目结审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进行争议谈判，并按委托人要求报审相关材料。

(三)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 中标人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 中标人须对投标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4. 中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1) 借故推、拖、扯皮延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

(3)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采购人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4)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5)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6) 未经采购人同意，非法转让、转包随机抽中的承包业务的；

(7) 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的；

(8)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四、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

情况说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六、结算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率制**。

2. 基本收费的计费基数为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01包暂按36694.35万元计算，02包暂按18649.38万元计算，03包暂按6517.637838万元计算，04包暂按5531.406591万元计算，05包暂按4857.770948万元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3. 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为因变更引起的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的累计核减（增）额，暂按建安工程造价的15%计算（例：36694.35万元*15%=5504.1525万元），结算时按实调整。

4. 01包：审计核减超过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送审单位承担，并由采购人在工程结算时从送审单位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02包：审计核减超过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送审单位承担，并由采购人在工程结算时从送审单位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03包：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6%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送审单位承担。

04包：审计核减5%以内（含5%）的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审计核减超过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送审单位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05包：审计核减超过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送审单位承担，并由采购人在工程结算时从送审单位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咨询类型：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1 (全称)：_____

委托人 2 (全称)：_____

咨询人 (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终结。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咨询业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程》。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基本收费：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____%；

(2) 效益收费：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____%。当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的核减(增)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的____%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送审单位承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各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1：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委托人 2：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如咨询人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B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诉讼

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6.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现行有关结算审核、造价咨询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现场施工资料、工程竣工资料及各项合同、协议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适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其权限范围：按本合同。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所有内容。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需要。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附录 A。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A。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详见补充条款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3.5 咨询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5.1 供应商的结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3.5.2 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5.3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结算审计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3.5.4 依据相关合同，结合变更、签证等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价格；

3.5.5 审核结算；

3.5.6 出具咨询报告；

3.5.7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2.3 由于咨询人的原因，经第三方抽检复审后的结算审核误差率超过±2%，相应抽检范围对应工程内容的审计服务酬金委托人不予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工程审核结束且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由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审计费。请款前，咨询人需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未开具发票的，委托人可以拒绝付款。如最终结算的审计费用超出最高限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最高限价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包含在合同价中。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常州市钟楼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咨询全部内容，项目实施期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咨询全部内容，项目实施期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咨询全部内容，项目实施期间。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1) 工程结算审核合法合规，手续齐全，审核依据充分，在出具审定资料前须和委托人进行沟通，经确认后出具审定单，同时对每一个审定项目的合同金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间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对工程常规数据进行成本分析、费用指标分析，出具工程造价指标分析并形成专项报告报委托人。

(2) 咨询人对工程结算资料中所涉甲供材料及委托人分包项目部分的内容，应予剔除并调整送审金额，且该部分不计核减收费。

(3) 质量要求：本项目结算审定价误差率 $\leq \pm 2\%$ 。经复核，结算审定价的误差率超过 2%的，每 0.5%（不足 0.5%按 0.5%计），扣除本项目咨询费的 5%（最高不超过 30%），直接从咨询费中扣除。

(4) 其他措施：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审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___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费率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百分之___ | ___%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01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咨询项目 | 计算基数 (万元) | 收费标准 | 投标费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 备注 |
|----|---------------------------|--------------|--|---------|--------------|----|
| 1 | 基本收费 | 36694.35 | 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_30_% | | | |
| 2 | 效益收费 | 5504.1525 | 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_70_% | | | |
|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 | | | |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2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咨询项目 | 计算基数 (万元) | 收费标准 | 投标费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 备注 |
|----|---------------------------|--------------|---|---------|--------------|----|
| 1 | 基本收费 | 18649.38 | 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u>30</u> % | | | |
| 2 | 效益收费 | 2797.407 | 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u>70</u> % | | | |
|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 | | | |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3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咨询项目 | 计算基数 (万元) | 收费标准 | 投标费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 备注 |
|----|---------------------------|--------------|---|---------|--------------|----|
| 1 | 基本收费 | 6517.637838 | 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u>30</u> % | | | |
| 2 | 效益收费 | 977.6456757 | 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u>70</u> % | | | |
|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 | | | |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4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咨询项目 | 计算基数 (万元) | 收费标准 | 投标费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 备注 |
|----|---------------------------|--------------|---|---------|--------------|----|
| 1 | 基本收费 | 5531.406591 | 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u>30</u> % | | | |
| 2 | 效益收费 | 829.7109887 | 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u>70</u> % | | | |
|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 | | | |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5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咨询项目 | 计算基数 (万元) | 收费标准 | 投标费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 备注 |
|----|---------------------------|--------------|---|---------|--------------|----|
| 1 | 基本收费 | 4857.770948 | 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u>30</u> % | | | |
| 2 | 效益收费 | 728.6656422 | 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u>70</u> % | | | |
|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 | | | |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4)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审计实施方案；

(2) 质量控制方案；

(3) 服务质量承诺；

(4) 合理化建议；

(5)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